

靜宜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社團組織，激勵及協助學生社團積極推展活動，以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滿一年者均應參加年度評鑑。
- 第三條 參加評鑑之社團資料以當年度為限，以往之資料，請勿送審。
學生社團之評鑑標準，分平時考核及社團評鑑日二部分，其項目概述如下：
一、平時考核：佔總評鑑成績 30%，由學生成就中心輔導老師於學年中依活動適時進行審評。
二、社團評鑑日：佔總評鑑成績 70%，由評鑑委員於評鑑日進行審評。
評鑑內容及標準依當年度社團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第四條 社團評鑑日之評審：由學生成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校內外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學生代表資格為曾獲得全國社團評選優等以上之社團負責人。評鑑時間需於全國社團評選舉行之前辦理完竣。經評審為年度各類型社團之優等以上者，得由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
- 第五條 學生社團平時考核及社團評鑑日成績由學生成就中心彙整統計為年度總分並核算等第，前三名依序頒發特優獎、優等獎、績優獎。各類別之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牌，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社團評鑑日成績以零分計算並給予口頭警告，且停止當學期所有經費補助或其他社團權益。
- 第六條 社團補助經費得依年度評鑑之優劣酌予增減，總分 70 分以下之社團停止補助一學期，連續兩年總分 70 分以下停止補助一學年。
- 第七條 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者，其社團資格自然消失，且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性質相同之社團。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1 年 01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1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